



深圳、珠海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述

林焱新 | 李岚 律师

通过特区立法程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和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相继于2012年10月和11月分别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下称“**深圳商事登记规定**”）和《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下称“**珠海商事登记条例**”）（以下合称“**两部特区法规**”），并均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深圳、珠海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大大改善当地创业者的创业环境，并对全国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产生积极影响。本文将对两部特区法规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介绍。

1. 适用范围

深圳商事登记规定和珠海商事登记条例适用于该特区内商事登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两部特区法规均对商事登记和商事主体进行了定义。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事项登记于商事登记簿予以公示的行为。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珠海商事登记条例则进一步明确商事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分支机构等。

2. 明确信息公示渠道

1) 设置商事登记簿

两部特区法规均明确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登记簿作为法定载体，记载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在内的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包括章程、分支机构等信息在内的备案事项，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珠海商事登记条例进一步要求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商事主体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备案。值得注意的是，两部特区法规将现有公司登记制度中的经营范围从登记事项改为备案事项，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也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出现在商事登记簿中，而是改为由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实收资本备案。

2) 建立信息公示平台

两部特区法规均明确要求特区市政府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商事主体年度报告提交信息、商事主体载入或者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商事主体监管信息等内容。珠海商事登记条例还特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公司秘书制度，由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

公司信息，并接受政府行政部门查询公司的相关情况。如果因公司秘书个人责任导致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秘书涉及经营行为的相关违法信息将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3) 设置经营异常名录

两部特区法规均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经营异常名录，将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商事主体从商事登记簿中移除，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中。深圳商事登记规定明确了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五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申请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珠海商事登记条例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在三年内纠正上述不合规情形的可以提请商事登记机关核查并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经营异常名录记载的内容可供社会公众查询、复制，为参与商业活动的各方提供了了解交易对方信息的新渠道。

3. 放宽登记，改革监管

1) 减少商事登记审批条件

深圳、珠海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亮点之一，是降低了商事主体资格的准入门槛，减少了申请商事登记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和审批事项。两部特区法规均明确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实缴情况不再作为审查内容。验资证明文件或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也不再作为申请营业执照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与此对应，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省商事登记营业执照改革方案的批复》（工商企字〔2013〕36号）核准的新版营业执照也不再包含“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此三项信息。

另外，两部特区法规对于住所的审核也进行了放宽。尤其是珠海商事登记条例明确规定商事主体申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时，只需提交对住所和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和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珠海商事登记条例还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住所使用证明的，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

2) 改革商事登记后的监管模式

深圳、珠海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降低商事登记门槛的同时，对商事主体的监管模式也进行了变革。

本次深圳、珠海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之前的年审制度变更为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所谓年度报告制度，指商事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无需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报告包括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前述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完善了商事主体退出机制，由之前的商事主体逾期年审且限期仍未年审的直接吊销其营业执照，改革为增加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这一信息公示环节。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规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起到警示作用的同时，也给与其纠正违规行为的机会。

两部特区法规还特别将信用监管体系与处罚措施结合，有利于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惩戒作用。两部特区法规均规定对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将被纳入信用监管体系。深圳商事登记规定还规定商事主体对申报内容和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也将被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此外，两部特区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商事登记机关和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之间的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划分监管责任。并明确监理事商事主体监管联动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有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其他特别规定

两部特区法规均规定将推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的商事登记模式。电子档案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商事登记规定将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深圳市政府另行制定。

珠海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申请人办理商事登记，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珠海市实行有利于商事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具体办法由珠海市政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5. 特区立法先行先试

本次两部特区法规的出台得益于深圳市和珠海市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先后获得的特区立法权，即根据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的授权，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级权力机关或人民政府依照本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行使立法权力。特区立法可以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在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加以调整，变通地、超前地制定法规和规章以适应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深圳、珠海商事登记改革如果试行成功，将为全国范围内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很好的样本和经验。2013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关于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第(六)条也明确提出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提出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然而，局限于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例如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包括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等，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还有赖于包括公司法在内的基础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才能得以实现。

我们将持续关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相关动向，并及时与您分享。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林燚新**律师（+86-10-8525 5507; yixin.lin@hankunlaw.com）联系。